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1) 擬議主要交易： 有關 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 擬議徵地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面使用的詞匯與本通函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SGM-1至SGM-2頁內。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人數限制；
- 必須佩戴口罩及未有戴上口罩的任何出席者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
- 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使用搓手液；
-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的等候區前須進行體溫檢查／篩檢；
- 不設餐飲服務及不會派發禮券或紀念品；及
- 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如適用)。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人數限制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部門所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人數。鑑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確保減少社交接觸的前提下可容納人數有限，僅股東及／或其代表和相關工作人員將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一旦超出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可容納人數，出席者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 1)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之等候區全程佩戴口罩，而未有戴上口罩的任何出席者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者必須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
- 3) 所有出席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使用含酒精的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 4)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之等候區前須進行體溫檢查／篩檢。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5) 不設餐飲服務及不會派發禮券或紀念品。
- 6) 為確保減少社交接觸，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僅提供有限數量的座位，並不設站立安排，因此於必要時本公司或會限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出席者人數。
- 7) 根據香港政府、監管機構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COVID-19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並可能採取額外措施。

務請出席者須(i)審慎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中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ii)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有關COVID-19的任何香港政府現行要求或指引；及(iii)在已感染或疑似已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已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情況下，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於決定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務請審慎考慮彼等的健康／個人狀況。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就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登記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另一方面，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投資者關係」部分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閣下須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股東不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對相關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彼等透過電郵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聯絡本公司。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徵地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雲區」	指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
「白雲區先行段徵地工作協議」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於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訂立的白雲區段土地徵收工作委託協議，於內幕消息公告中稱為「白雲區徵地工作協議」
「白雲區徵地辦公室」	指	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徵地辦公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指	本通函內題為「董事會函件」的部份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	指	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

釋 義

「廣州北二環公司」	指	廣州市北二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
「廣州北二環高速」	指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亦稱瀋海高速火村至龍山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料」一節
「廣州北二環高速 改擴建項目」	指	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改擴建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6.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料」一節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埔區」	指	中國廣州市黃埔區
「內幕消息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訂立的白雲區先行段徵地工作協議
「公里」	指	公里
「時速公里」	指	時速公里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	指	擬由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訂立的白雲區段土地徵收工作實施協議
「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	指	擬由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訂立的黃埔區段徵地拆遷工作委託協議
「擬議徵地協議」	指	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及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擬議徵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董事長)

何柏青先生

陳靜女士

蔡銘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張岱樞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7樓A室

敬啟者：

(1) 擬議主要交易：
有關
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
擬議徵地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

- (i) 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於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訂立的白雲區段土地徵收工作委託協議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先行段的徵地工作協議；及

- (ii) 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擬議徵地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包括(i)擬議徵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載，為紓緩廣州北二環高速交通壓力並提高其通行能力，以配合中國政府於大灣區內的經濟及基礎設施發展規劃，鞏固本公司最重要創收資產，加厚大灣區的優質資產，助力持續經營，廣州北二環公司擬承接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

廣州北二環公司已自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核准，當中明確由廣州北二環公司負責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和養護管理。換言之，廣州北二環公司已就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取得政府原則性批准。

由於廣州北二環高速途經白雲區和黃埔區，作為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廣州北二環公司現擬(i)就白雲區徵地辦公室將予承擔的白雲區徵地安排訂立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及(ii)就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將予承擔的黃埔區徵地安排訂立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兩份協議均為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全線開工的前置條件。

除擬議徵地協議外，據預計，本集團可能根據廣州北二環改擴建項目與不同訂約方訂立進一步交易，有關交易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就其他訂約方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建設服務而訂立的建設協議。視乎該等交易的規模及性質而定，該等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相應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6.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料」一節。

2. 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

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 | |
|------|--|
| 訂約方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
| | (ii) 白雲區徵地辦公室 |
| 徵收工作 | 針對徵收工作，白雲區徵地辦公室將採取以下行動，其中包括： |
| | (i) 安排測繪單位開展測繪工作，形成測繪成果； |
| | (ii) 與將被徵收土地的人士進行溝通，與有關人士訂立徵收補償協議，安排向有關人士償付補償金額並促成已徵收土地的交付； |
| | (iii) 安排與農村集體召開必要會議，配合做好徵地補償款分配、使用的監管工作；協助被徵地農村集體經濟發展留用地、安置用地有關手續的辦理，及落實相關土地的徵收工作； |
| | (iv) 於徵地工作所需的相關公告刊發後對徵收範圍內的土地進行監督管理； |
| | (v) 協調解決有關徵收工作的任何糾紛或事宜；
及 |

(vi) 監察及監督徵地工作以確保合法合規。

廣州北二環公司負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安排支付補償金額，其應遵循相關補償標準；
- (ii) 辦理規劃選址、用地預審、勘測定界、徵地拆遷風險評估、徵收土地預告、徵地補償安置公告、林地使用報批和被徵地農民養老金安排、徵收土地公告等工作；
- (iii) 被徵地農村集體經濟發展留用地、安置用地的程序安排，並承擔相關費用；
- (iv) 安排施工方對由項目施工造成的建築物及構造物開裂等問題進行修復、恢復或加固等相關工作，並進行補償；
- (v) 安排徵地後的拆除工作；及
- (vi) 安排管道、綠化帶以及其他工程類別項目的重置。

徵地面積

目前預期將被徵收的土地約為1,582畝，最終面積將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的土地勘測定界技術報告書釐定。

總補償金額

徵收相關土地的總補償金額現時預計為人民幣2,417,420,000元，有關金額根據相關補償標準及擬徵收土地的預期徵收數量計算得出，最終補償金額將根據實際徵收數量而定。若最終補償金額超逾上述預計金額，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將就超出目前預計補償金額的部分另行訂立協議。倘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就超出目前預計補償金額的部分另行訂立有關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另行訂立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有)。

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白雲區徵地辦公室支付補償金額：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已支付補償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白雲區先行段徵地工作協議下的先行段徵地的補償金額，該金額在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生效後將被視為該協議下廣州北二環公司已繳付的徵收補償金額的一部分；
- (ii) 於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簽訂生效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徵收補償資金人民幣400,000,000元，作為開展徵收工作的啟動資金；及

- (iii) 於白雲區徵地辦公室根據徵收工作進度提出付款要求，並提供相關合法有效票據，且由廣州北二環公司完成審核付款要求後15個營業日內分期支付其他補償金額。

此外，被徵地農民的任何養老金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承擔，而廣州北二環公司現時估計養老金付款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總補償金額。

總補償金額釐定依據	徵收相關土地的總補償金額根據擬徵收土地的最終徵地數量、建築、構築及附著物拆遷量，及廣州市和白雲區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補償標準及方案釐定。
生效日期	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一經訂約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士簽署蓋章，即告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有關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的批准前，廣州北二環公司將不會訂立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
徵收工作的時間	徵收工作將於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建設項目用地預批覆及選址意見，以及土地勘測定界技術報告書及徵收通知後24個月內完成。

3. 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

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訂約方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 (ii) 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

徵收工作

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負責根據中國相關徵地法律法規，就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於黃埔區的建設工程，在黃埔區進行土地、青苗、建築物、構築物的徵收、補償、安置等工作，其中包括(i)安排對建築物、構築物、其他附著物、青苗等補償內容進行詳查及評估；(ii)徵收相關土地，安排補償安置，及協調解決該土地的土地所有權糾紛；(iii)安排相關土地上建築物及構築物等的補償、安置及拆遷。就徵地工作而言，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將採取以下行動，其中包括：

- (i) 與將被徵收土地的人士進行溝通，與有關訂約方訂立徵收補償協議，安排向有關訂約方償付補償金額並促成已徵收土地的交付；
- (ii) 於徵地工作所需的相關公告刊發後對徵收範圍內的土地進行監督管理；
- (iii) 協調解決有關徵地工作的任何糾紛或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v) 監察及監督徵地安排實施情況，確保徵地拆遷工作已獲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或授權；及
- (v) 向廣州北二環公司移交已徵收土地，供其使用。

廣州北二環公司負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安排支付補償金額，其應遵循政府最新頒佈的相關補償標準；
- (ii) 提供自然資源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建設用地政府批覆文件或工程用地圖紙，以及徵地拆遷涉及招投標工作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 (iii) 辦理用地預審與規劃選址、徵收土地預公告、勘測定界、用地報批、林地使用報批和被徵地農民養老金安排等工作；
- (iv) 辦理被徵地農村集體留用地的確定程序和留用地安置落實，承擔相關費用；
- (v) 安排施工方對由於本項目施工造成的建築物及構築物開裂等問題進行修復、恢復、加固或補償等相關工作；及
- (vi) 安排管道、綠化帶以及其他工程類別項目的重置。

徵地面積

目前預期將被徵收的土地約為1,418畝，最終面積將根據土地勘測定界技術報告書、徵收土地公告、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公告及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的經相關政府部門批覆後的補充用地圖面積釐定。

總補償金額

徵收相關土地的總補償金額現時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846,975,254元，有關金額根據相關補償標準及擬徵收土地的預期徵地拆遷數量計算得出，最終補償金額將根據訂約雙方確認的實際徵地拆遷數量而定。若最終補償金額超於上述預計金額，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將就超出目前預計補償金額的部分另行訂立協議。倘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就超出目前預計補償金額的部分另行訂立有關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另行訂立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有)。

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支付補償金額：

- (i) 於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簽立生效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開展徵地工作的啟動資金；

- (ii) 於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提出付款要求，並提供工作進度報告、當期資金使用方案及上期資金使用記錄給廣州北二環公司完成審核後20個營業日內分期支付其餘補償金額；及
- (iii) 於本協議約定的全部工作完成後兩個月內支付任何餘下補償金額。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總補償金額。

總補償金額釐定依據	徵收相關土地的總補償金額根據最終徵地拆遷數量及廣州市和黃埔區相關政府部門最新頒發的補償標準釐定。
生效日期	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一經訂約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士簽署及蓋章，即告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有關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的批准前，廣州北二環公司將不會訂立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
徵收工作的時間	徵收工作將於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土地勘測定界技術報告書及徵收通知後24個月內完成。

4. 有關擬議徵地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廣州北二環公司

廣州北二環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廣州北二環公司的餘下權益由(i)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30%，而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ii)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擁有10%，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擁有90%權益及廣東省財政廳擁有10%權益。廣州北二環公司主要於廣州從事廣州北二環高速的開發及管理。

白雲區徵地辦公室

白雲區徵地辦公室(亦稱廣州市白雲區土地開發中心及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為於廣州市白雲區事業單位登記管理局登記的公共事業單位，並為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的部門。其主要代表區政府根據批准的土地徵收補償工作方案執行土地徵收工作、制定年度土地儲備計劃及開展土地徵收儲備工作，以及管理區內物業徵收工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白雲區徵地辦公室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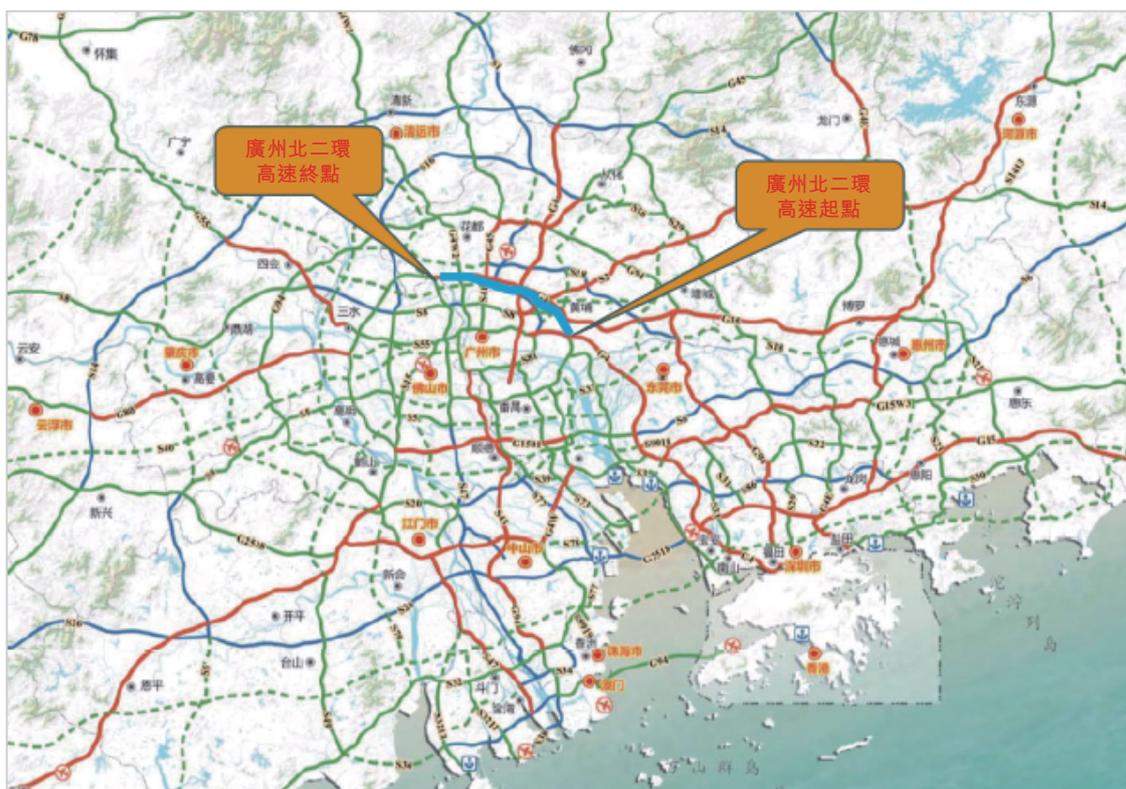
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為於廣州市黃埔區事業單位登記管理局登記的公共事業單位及廣州開發區長嶺居管理委員會的轄下單位。廣州開發區長嶺居管理委員會亦稱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工作辦公室，而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工作辦公室為廣州開發區地區監管部門廣州開發區管委會的部門。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主要負責有關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徵地及再分配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徵地工作及搬遷項目、管理相關基金以及協調補償安排。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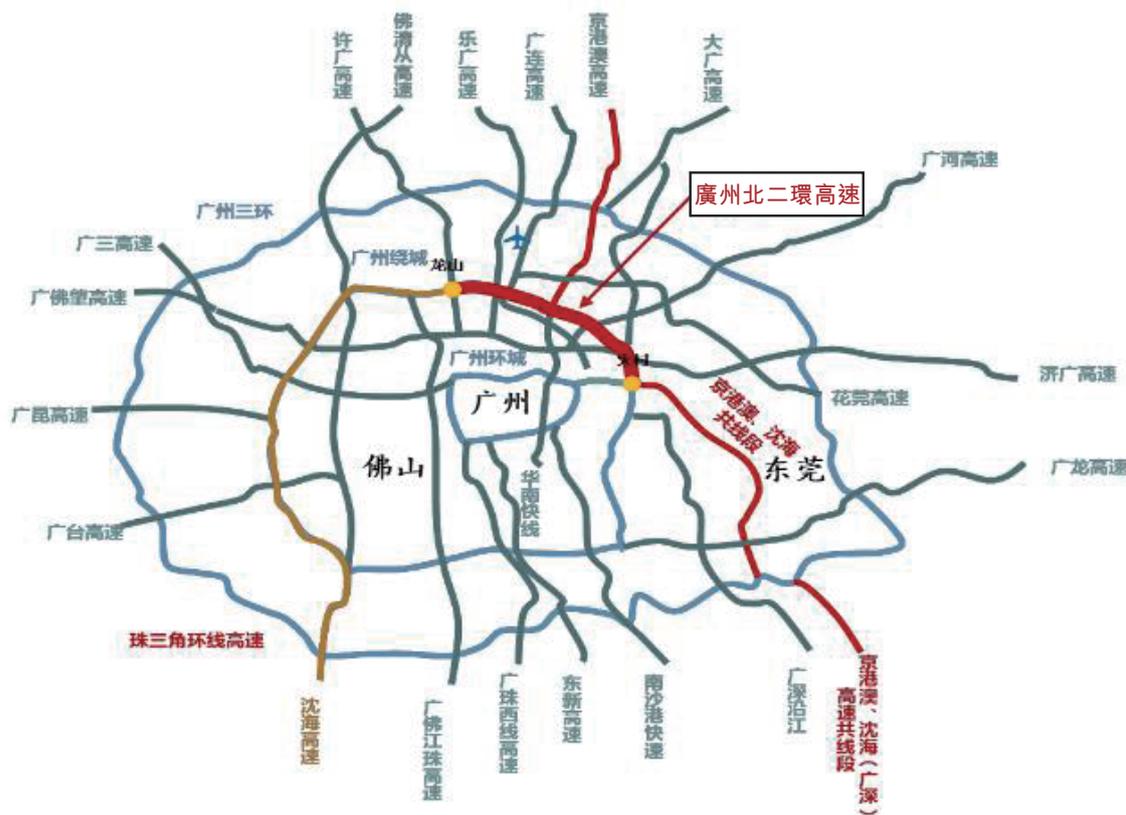
5.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料

廣州北二環高速，又稱瀋海高速火村至龍山段，位於廣州中心城區的北部，途經廣州白雲區和黃埔區。其構成瀋海高速(G15)及京港澳高速(G4)的一部分，亦為廣州繞城高速(G1508)的重要組成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動工，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通車。除火村至蘿崗段因二〇一九年香雪立交的建設而擴建為雙向八線行車道外，廣州北二環高速為雙向六線行車道，總收費里程約42.5公里及設計時速為80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收費期限目前預定於二〇三二年一月屆滿。以下為僅作參考用之廣州北二環高速位置的地圖：

廣州北二環高速置於大灣區位置圖



廣州北二環高速置於廣州位置圖



作為連接大灣區兩個核心一綫城市廣州市與深圳市，以及佛山市與東莞市等其他主要城市公路網的一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是大灣區龐大交通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

6.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料

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載，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已大致飽和，導致交通擁堵已成常態。隨著廣州市的車流量不斷增長，廣州北二環高速實際車流量已超出設計通行能力，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的迫切性明顯可見。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據(其中包括)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公路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辦法》及《公路工程技術標準》(JTGB01-2014)的規定，對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技術詳情進行研究後，編製《瀋海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項目工程的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

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路線全長約為39.4公里，建設標準為雙向十至十二線行車道，其中，雙向十二車道約為15.7公里，雙向十車道約23.7公里，設計時速為100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下共有58座分離、新建、和拼寬橋樑，總長約17.2公里，包含3座特大橋(長度約8.2公里)、16座大橋(長度約7.9公里)、39座中小橋(長度約1.1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還包括2條短隧道(長度約0.8公里)。橋隧比(即橋樑和隧道總長度佔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總長度的比例)約為46%。此外亦設有涵洞75道，通道3處，互通式立體交叉12處，服務區1處，收費站6處，及管理中心1處。

廣州北二環公司已取得落實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所需的大部分關鍵政府預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廣州市政府批准社會穩定風險評估、中國自然資源部批准建設項目用地預審、中國交通運輸部批准可行性報告以及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中明確由廣州北二環公司負責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和養護管理。廣州北二環公司就此取得政府原則性批准。

於擬議徵地協議獲得股東批准後及後續改擴建項目的主要合同獲得所需審批(可能包括股東審批，如適用)並簽立後，預計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主要工程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動工，於二〇二八年內完工，屆時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將建成通車。

據目前估計，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70億元。廣州北二環公司目前預計，約70%的總投資將以外部銀行融資撥付，其餘約30%的總投資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的股東按注資比例提供資金。經考慮本公司於廣州北二環公司的持股權益，目前預期本公司就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出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6億元，將於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八年施工期間按照工程進度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資。本公司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分拆華夏越秀高速REIT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及/或本集團可得外部融資撥付出資。本公司相信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運營期內可以收回投入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本金。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股權投資內部收益率約為7.2%。

儘管上述投資額(i)僅基於本公司目前的估計得出及(ii)可能因多項符合行業慣例的因素而出現變動，包括利率變動、工程建設費用變動、徵地拆遷費用上漲、原材料及設備價格浮動以及隨著工程進度修改建設計劃，惟本公司將致力確保廣州北二環公司採取風險緩解措施，例如加快推進徵地拆遷、優化工程方案降低工程費用、嚴格強制執行審計檢查系統、妥善處理預算控制、密切監察工地現場管理，以及合理降低融資成本。

由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涉及不同階段的廣泛工程和流程，包括沿線土地、建築物和構築物的徵用、拆遷和搬遷，及設計、招標、施工和竣工結算，而且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涉及複雜的施工過程，有許多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會影響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進度、計劃完工時間和投資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徵地安排引起的糾紛、施工過程中出現的技術複雜性、及涉及環保政策的合規風險。為降低此類風險，廣州北二環公司已聘請各省政府監管下的公共機構協助徵地工作，以確保徵地工作得到充分監控；廣州北二環公司還在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實施階段之前進行了多項可行性和技術研究，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可預見的施工技術障礙。此外，本公司還將確保施工階段的監督和現場管理到位，有效應對技術難題。在遵守環保政策方面，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先行段工程的環評報告已獲得廣州生態環境當局部門批准，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下所有工程的環評報告也預計將在施工前獲得當局部門批准。廣州北二環公司也將監督並確保相關建設單位在施工階段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取環保措施，並配合政府部門在施工階段的監督和指導。

此外，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進展、計劃完工時間和投資金額可能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或其他公共衛生事件的不利影響。對此，相關建設單位被要求根據政府有關部門不時實施的疫情防控措施，制定並嚴格執行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施工期施工現場的現場防控措施。

就擬議徵地協議而言，其項下的徵地工作擬於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土地勘測定界技術報告書、徵收通知及有關擬議徵地協議所載的其他文件後24個月內完成(「徵地開始日期」)。考慮到政府相關部門給予足夠支持及資源推進徵地工作，而基於目前建議預期將予徵收的土地性質(主要是耕地及農田，而非人口密集的市區)，本公司現時認為徵地時間表屬合理，且本集團及廣州市政府均致力盡最大努力確保徵地工作於徵地開始日期後24個月內完成。具體而言，廣州市政府將成立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指揮中心，加強項目的整體規劃及順利實施，旨在確保項目下的徵地及建設工作全面開展，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辦理所需程序的基礎上，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其後可儘快完成及投入運作。在徵地過程中，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徵地工作進展情況，並就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及時與廣州市政府聯絡解決，確保徵地工作可於徵地開始日期後24個月內完成。

儘管如此，本公司了解可能存在多項因素而可能導致徵地進度延遲至徵地開始日期後24個月以上，包括(i)由於本集團在承接大型高速改擴建項目方面的經驗可能不足而導致的問題；(ii)政府部門嚴格審查徵收耕地或永久性基本農田的實際土地數額偏離預批准數額10%以上的情況或(iii)本公司及政府相關部門可能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倘徵地工作未能於徵地開始日期後24個月內完成，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進度(包括其後建設安排)亦可能因此延遲。

本公司明瞭任何徵地工作延遲至徵地開始日期後24個月以上將不會影響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原則性批准的效力。鑑於上述原則性批准持續有效以及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是國務院綜合交通運輸《十四五規劃》重點項目，完成擬議徵地協議項下的徵地安排是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及黃埔區相關地區政府的共同目標，假若在不大的情況下，徵地工作延遲至徵地開始日期後24個

月以上，廣州北二環公司連同白雲區徵地辦公室及／或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將儘快繼續完成餘下徵地工作，以盡量減低徵地工作延遲對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進度的任何潛在影響。

7. 投資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及訂立擬議徵地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廣州北二環高速為國家高速公路網絡的核心組成部分，包括瀋海高速(G15)及京港澳高速(G4)，其屬廣州繞城高速(G1508)的重要組成部分，亦為廣州高速公路網絡規劃的一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作為廣州市北部的交通要道對大灣區的高速公路網絡至關重要。

由於廣州市的車流量持續增長，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已大致飽和，對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服務水平造成影響。

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載，預期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將明顯改善廣州北二環高速交通出行條件、提升服務水平、減少交通事故、保障安全出行。通過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本公司認為可有效提升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產品質，延長剩餘特許經營年限，擴大本公司的公路資產規模，提升本公司的收費公路主業未來發展空間，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收費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

國家級規劃重點改擴建項目

交通運輸是國民經濟中具有基礎性、先導性、戰略性的產業，是重要的服務性行業和現代化經濟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是國務院綜合交通運輸《十四五規劃》重點項目，且其於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二年連續四年列為廣州市「攻城拔寨」項目計劃的重點項目。

加厚大灣區的優質資產項目

由於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核心大動脈優勢(連接兩個核心一綫城市(廣州市與深圳市))，其為本公司最重要的創收資產，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鑑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是本公司的現有項目，本公司認為營收確定性較高，改擴建後無需培育期即可帶來穩定現金流。再者，實施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將使本公司抓緊發展機遇，並加厚大灣區的優質資產項目。隨著大灣區的經濟輻射能力不斷提升，實施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是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獲取大灣區投資項目最為直接便捷的方式，也符合本公司「立足粵港澳大灣區」的投資發展戰略。本公司認為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與從第三方收購已建成項目(不論是成熟期或培育期)相比，綜合考量投資回報率、確定性、風險可控等方面後，並不遜色。

鞏固最重要創收資產

廣州北二環高速作為廣州市北部的交通要道，亦為本公司最重要的創收資產。廣州北二環高速於二〇二一年的路費收入佔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總路費收入約30.7%，(自二〇〇七年廣州北二環高速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來)是本公司路費收入的最主要來源。本公司預期，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完成後能提高本公司的收入潛力。在改擴建期間，預期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採用施工期保通方案，以保障廣州北二環高速現有路段的現時車流量及收費，盡量減少對路費收入的影響，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改擴建項目期間，將不會對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持續發展

此外，倘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並無進行，到二〇三〇年底，本公司將有4個參股高速公路資產、2個控股高速公路資產的經營權到期，而本公司於大灣區內所有高速公路資產的經營權將不晚於二〇三二年一月屆滿；到二〇四二年六月，本公司現有所有高速公路資產的經營權將到期。屆時本公司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以及相應的營運可持續性)預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高速公路改擴建管理的辦法》第十一條，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新增投資的合理收費期限應按照國家發佈的經濟評價方法及參數進行評估測算，並統籌考慮原有投資及主要收益等情況確定。具體而言，誠如國務院頒佈的《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所載，該條例釐清公路的經營期限，按照收回投資並有合理回報的原則確定，最長不得超過25年。按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中對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新增投資和可行性報告的資料推算，董事會預期透過完成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應可獲得廣州北二環高速的經營權期限延長最多25年至二〇五三年的批覆(基於本公司對交通運輸部所提出目前中國監管政策方針的估計及理解，以及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目前預計完成時間)，從而極大地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能力。最終能獲延長收費期限(預期將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完成且改擴建後的廣州北二環高速對外開放後落實)將於就廣州北二環公司經營期評估提交申請並由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委任的合資格估值師完成技術估值後，以廣東省人民政府最終批准為準。

經計及有關延長經營期的監管及政策理由以及對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投資總額(即廣州北二環公司對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新增投資)，董事會認為自廣東省政府取得延長經營權的官方批准有充足的監管及政策基礎，並屬可行。

為爭取延期，廣州北二環公司將加強與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其他主管部門的溝通，並在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完成後將儘快採取必要措施延長經營期。

經計及上文所載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鑑於訂立擬議徵地協議為實施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必要步驟(並已由董事會考慮並批准)，董事會認為，訂立擬議徵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6.擬議徵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載，根據擬議徵地協議支付的所有金額將會入賬，並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作為無形經營權(即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形式之一)，故此，就本集團而言，擬議徵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質上屬無形資產收購。因此，擬議徵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條項下的交易。

由於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惟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白雲區先行段徵地工作協議及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

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擬議徵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擬議徵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擬議徵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有關擬議徵地協議的批准前，廣州北二環公司將不會訂立擬議徵地協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於簽立擬議徵地協議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訂立擬議徵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擬議徵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1. 附加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據預計，本集團可能與不同訂約方訂立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視乎該等交易的規模及性質，倘該等交易落實，該等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相應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李鋒
董事長
謹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該等期間的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可於以下聯交所網址查閱：

財政期間的結束日期	網址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29/2020032900402_c.pdf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1/2021040104159_c.pdf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1/2022040102409_c.pdf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30/2022083000282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7.18億元，包括銀行抵押借款人民幣47.79億元、銀行及金融機構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5.92億元、應付無抵押票據人民幣61.14億元、無抵押公司債券人民幣31.70億元、非控股權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5,000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300萬元，全部借款及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借款人民幣47.79億元以本集團的收費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除上述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借款性質的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承兌銀行透支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或未償還的抵押和費用或者或然負債或擔保)。

3.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7.02億元，同比增長26.8%。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4.65億元，同比增長812.8%。然而，由於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新冠疫情管控及整體經濟形勢的影響，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6.16億元，較二〇二一年同期同比下降11.8%，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2.95億元，較二〇二一年同期同比下降36.9%。

於二〇二二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反彈和烏克蘭危機等超預期因素衝擊，經濟下行壓力增大。新冠奧密克戎變異毒株肆虐，亦導致期內多個城市執行嚴格的封控或管制措施，而因人流物流受到限制，全國各地高速公路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整體大幅下降。自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更有效的防控措施，新出台的疫情防控二十條措施適應新冠病毒變異新特點，科學精準細化防控舉措，在疫情形式的好轉以及管控措施的放寬下，將有助於本集團各項車流量和收入的恢復和增長。

「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將牢牢把握高速公路投資並購的戰略機遇期，立足粵港澳大灣區，兼顧受益於城市化進程和工業化發展較快的區域，充分借助三平台互動的模式，持續做強做大以收費公路為主的基礎設施業務。因此，就有關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越秀(中國)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河南省蘭尉高速的目標公司的交易的決議案已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二〇二二年七月初，由國家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聯合印發的《國家公路網規劃》提到包括「未來約有3萬公里繁忙路段需要擴容改造」。該政策的出台將有助於本集團積極探索存量項目的改擴建機會，即因應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已大致飽和而提出的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

4.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以及擬議徵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擬議徵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廣州北二環公司將透過其股東注資及外部融資為相關徵地金額提供資金。於擬議徵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會減少，而本集團的外部融資則預計會增加。

於擬議徵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亦預計根據擬議徵地協議支付的所有金額將會入賬，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作為無形經營權(即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形式之一)。

擬議徵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應的外部融資的利息成本預計將會入賬，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作為無形經營權(即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形式之一)。因此，本集團預計上述利息成本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完成前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表以及淨利潤造成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是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以及(就股權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數目 (淡倉)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何柏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00	1,371,993 (附註1)	無	0.09
蔡銘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519,131 (附註2)	無	0.03
劉漢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720	無	無	0.01
張岱樞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無	無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何柏青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行使價為4.43港元，而行使期為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2.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蔡銘華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行使價為4.45港元，而行使期為二〇二三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八日。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好倉)	持股數目 (淡倉)
李鋒先生	越秀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0.001	34,580	無
劉漢銓先生	越秀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0.031	968,240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就股權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在主要股東中擔任董事或受僱於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i)董事李鋒先生分別為威穗集團有限公司(「威穗」)及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Housemaster」)的董事，以及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的首席資本運營官；及(ii)董事陳靜女士分別為威穗及Housemaster的董事、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的首席財務官兼財務部總經理。威穗、Housemaster、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的實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於資產／合同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自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同。

7.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廣州越秀(作為出讓方)與越秀(中國)投資(作為買方)於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內容有關轉讓河南越秀蘭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蘭尉

高速公路公司」) 100%的股權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廣州越秀同意出售以及越秀(中國)投資同意購買蘭尉高速公路公司100%的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098,000,000元，連同蘭尉高速公路公司擁有蘭尉高速公路的道路收費權並負責運營；及

- (b) 越秀(中國)投資(作為轉讓人)與湖北越通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拆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轉讓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建設經營有限公司(「分拆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越秀(中國)投資同意以約人民幣2,128,500,000元的代價轉讓擁有漢孝高速公路(「分拆項目」)的分拆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該轉讓為分拆項目通過建立華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作為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的一系列重組步驟的一個組成部分。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余達峯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17樓A室。

9. 展示文件

擬議徵地協議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於(i)本公司網站(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使用的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及確認擬議徵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所規定或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簽訂、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擬議徵地協議及簽訂、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約及文件，進行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落實上段所載的擬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或附帶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同意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